

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2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46,257,374.85 元。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2 元（含税）。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472,5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3,950,00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30.02%。

公司半年度已分配现金红利 179,550,000 元（含税），加此次拟派发的现金红利 103,950,000 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合计 283,500,000 元（含税），占本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81.57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

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年4月1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本预案形成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需要、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《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需要、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的制订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需要、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日